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志願書

<table>
<tr><td>複選評量證號碼/考生姓名</td><td></td></tr>
<tr><td>學生正楷簽名</td><td></td></tr>
<tr><td>家長正楷簽名</td><td></td></tr>
<tr><td rowspan="2">家長聯絡電話</td><td>手機：父-
母-</td></tr>
<tr><td>宅：</td></tr>
<tr><td rowspan="3">是否接受安置服務
（<u>請學生家長「擇一勾選」並簽名</u>）
註：
1. 安置一般智能優異資源班者，於學期間週一至週五以抽離或外加課程方式提供系統性、連貫性之資優資源班課程。
2.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服務係由承辦學校規劃主題式加深加廣課程活動，課程活動以非正式上課時間為原則。
3. 自願放棄安置資優資源班者，不得再申請重新安置資優資源班。</td><td>□接受安置於成功國小一般智能優異資源班(領有鑑定文號)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td></tr>
<tr><td>□接受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服務(領有鑑定文號)
請註明後續欲報到就讀學校：_____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td></tr>
<tr><td>□放棄安置(無鑑定文號)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td></tr>
</table>

※填表須知：家長及學生應依說明**擇一勾選**並在指定欄內親筆簽名，通過學生請於 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至 6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持「鑑定結果通知書」、「安置志願書」及「教育需求評估報告」向成功國小教務處報到（親送或以電子郵件方式，詳見校網公告附件說明）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遺缺依鑑定通過標準者成績高低順序遞補至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休業式當日上午 12 時止，**逾遞補期限後，因故出缺不再遞補之**。

※注意事項：安置成功國小一般智能優異資源班者，若經成功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無法適應一般智優資源班教學活動者，為維護學生之身心健康及適當之發展，應輔導其轉入該校普通班或轉至他校就讀。

※聯絡電話：06-3588635#713、701 教務處